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6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劉建畿律師

被　　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財源

訴訟代理人　蔡佩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賠付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符合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給付賠付金事件，依兩造簽訂之賠付契約第9條及原告與屏東縣潮州鎮農會(由被告代行信用部職權)簽訂之讓與承受農會信用部契約第11條均約定：「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6及43頁)，可見兩造就上開賠付契約所生之訴訟，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復經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本院尚非有管轄權之法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

三、至原告雖主張：本件非屬「法律關係」涉訟，僅屬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信用部資產淨值及賠付金額之計算是否錯誤而應予調整更正之「事實爭議」，顯不符合意管轄之要件，本件涉及兩造就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信用部資產之讓與承受及淨值與賠付金額之計算及給付，債務履行地在本院轄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云云。惟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確有依賠付契約之規定， 補充賠付原告11,494,000元之義務……」乃以上開賠付契約作為本件請求權基礎。又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函請其補充敘明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經原告於111年5月24日提出民事準備書(二)狀，陳明：『本件原告係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就原告所承受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信用部及其營業必需之財產，核實更正信用部資產評定金額，並辦理「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等語，然94年6月22日修正前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係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經營不善經融機構之方式為規定，尚非請求權基礎，則原告前揭主張，即非可採，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鏡瑜